

附表二

班型	教育階段	班級人數 (資賦優異學生)	教師編制	導師(由教師兼任)	備註
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	國民小學	不超過二十四人	二人	一人	一班班級人數十二人以下時，得僅編制教師一人。
	國民中學	不超過三十人	三人	一人	一班班級人數十一人至二十人時，得僅編制教師二人；十人以下時，得僅編制教師一人。
	高級中等學校	不超過三十人	三人	一人	一班班級人數十一人至二十人時，得僅編制教師二人；十人以下時，得僅編制教師一人。
集中式特教班	高級中等學校	不超過二十五人	三人	一人	